

终止评级制度

为更好维护投资者利益、确实保障评级业务顺利进行，充分体现信用评级结果的客观有效性，公司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可终止已公布信用评级结果和报告，并公告原因：

- （一）信用评级委托方不按约定支付评级费用的；
- （二）信用评级协议约定的合同期满或主动评级有效期届满的；
- （三）受评企业不配合提供信用评级所需材料或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 （四）受评对象不再存续的；
- （五）信用评级机构被主管部门等机构吊销评级业务资质或中止评级业务的。

公司在终止跟踪评级时，应公布最近一次的评级结果及其有效期，说明此项信用评级此后不再更新。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3 年制订

